2022年度平顶山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号），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统筹实施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及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服务项目；二是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和SARS防控、鼠疫防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等16项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84元，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目的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2022年1月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豫〔2022〕12号），提前拨付高新区财政局中央补助资金205.27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项目正式立项。

###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豫〔2022〕12号）所附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新划入基本公卫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职业病防治、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人口监测等。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预算资金投入

高新区辖区核定人数5.34万人，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84元，全年基本公卫服务经费应拨付449万元，其中中央、省、市下达321.48万元，区级应匹配140.52万元，高新区财政统一安排，2022年实际配套55.36万元，剩余缺口85.16万元，使用往年结余资金以及预算外资金进行支付。项目资金实际投入总额为376.8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45.48万元，省级补助资金49.06万元，市财政补助26.94万元，区财政配套55.36万元。

###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76.84万元，实际拨付4家基层服务单位预算资金共计238.26万元（见表1），执行率为63.22%。2022年项目补助资金剩余资金138.58万元于2023年拨付到位。

**表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收款单位 | 金额（万元） |
| 1 | 高新区皇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89.48 |
| 2 | 高新区遵化店镇卫生院 | 141.19 |
| 3 |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 5.10 |
| 4 | 平顶山市科贝商贸有限公司 | 2.49 |
| 合计 | | 238.26 |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高新区财政局对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上报的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审核、批复，根据其申请拨付资金，监督资金使用。高新区皇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有《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高新区遵化店镇卫生院制定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乡村两级任务分工安排》，明确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任务分工及资金分配比例，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 （三）项目组织管理

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单位下达工作任务、安排资金，具体工作指导与全过程监管。高新区皇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了《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成立有领导小组，明确具体分工及责任人，为工作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制定有《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健康宣传工作计划》，对建立居民健康档案、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孕产妇及老年人保健等方面宣传做出明确安排和组织落实。遵化店镇卫生院等实施机构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实施项目自评，出具有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逐项整改。

## （四）项目绩效目标

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不合理，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促进居民健康水平的提升。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单位公共卫生服务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比较规范；各项管理服务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逐步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但仍存在下列问题：未及时足额下拨公共卫生资金、绩效考核资料不完善、缺佐证材料不充分、高血压患者管理率低、控制率低，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较低、控制率低，肺结核病患者规则服药率低，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偏低等问题。

##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按照《高新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表(2023年版)》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过实地调查、数据分析，项目评价综合得分64.49分，依据平财效〔2021〕5号文中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3。

**表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分值** | **组织管理** | **资金管理** | **项目执行** | **项目效果** | **得分** |
| 标准分值 | 13 | 9 | 58 | 20 | 100 |
| 评价得分 | 9.3 | 9 | 35.42 | 10.77 | 64.49 |
| 得分率 | 71.54% | 100.00% | 61.07% | 53.77% | 64.49% |

#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

### 1.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高新区各基层卫生单位制定了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建立了以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组织管理体系，形成了统一管理、分项负责，统分结合、整体推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格局，公共卫生服务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 2.“钱随事走”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比较规范

2022年3月28日，高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平顶山高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平开综办〔2022〕10号），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项目单位按“钱随事走”的购买服务机制，结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要求，将资金拨付与项目任务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严格挂钩，单列专项、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性有较大提升。

### 3.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高新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3.56%。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健康管理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4980人，规范管理率为66.42%；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337人、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81.52%。0-6岁儿童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等均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单位管理服务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逐步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二）存在问题

评价小组通过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分析调查，以及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发现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预算年度未按政策足额安排项目资金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84元，高新区辖区核定人数5.34万人，全年基本公卫服务经费应安排预算449万元（其中，上级下达321.48万元，区级应匹配140.52万元，实际配套55.36万元），资金投入总额为376.84万元，剩余缺口85.16万元，资金未按政策足额安排。2023年6月，项目单位和高新区财政局联合出具《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资金整改落实情况》，2023年3月8日前，共拨付到位项目资金408.84万元，尚有17.71万元未能拨付到位。

### 2.部分绩效指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通报》2022年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高血压患者管理率、控制率，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控制率，肺结核病患者规则服药率等指标均为达到预期目标。数量指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遵化店卫生院63.16%，未达到指标值≥77%的要求；“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筛查覆盖率”为74.13%，未实现指标值≥90%目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60.68%，未达到指标值≥70%的要求。

### 3.预算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比例不高

项目单位资金明细账显示，2022年度项目资金投入总额为376.84万元，实际执行238.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22%，全年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支出比例不高，剩余资金于2023年支付。

### 4.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指标设置不合理

2022年项目单位总体绩效目标不清晰，虽按照资金来源批次设置有绩效指标，但未能同基本公共卫生专项服务项目紧密结合，未能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设计产出数量指标，对于需要考核的“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等指标未能充分列示，不利于项目实施结果考核。

### 5.居民知晓率及服务满意度不高

绩效评价组按照评价体系中居民知晓率及服务满意度指标抽样要求，随机进行抽样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实施结果不理想，居民知晓率为65.4%，服务对象满意度为69.2%，抽样调查结果与《高新区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通报》的遵化店镇和皇台街道“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偏低”结果高度一致。

# 四、具体建议

## （一）明确项目目标，加强资金管理

建议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明确总体目标，进行任务分解，细化考核指标，根据基层单位工作任务及实施情况，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资金分配；同时，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确保资金按时、合规拨付，提升资金使用效果。

## （二）加大服务投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建议加大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所需的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基层卫生机构环境，满足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可以设立社区卫生服务综合办公室，督导社区责任医生各项服务工作的落实，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加强培训，提高基层单位医生业务素质，提高其服务能力；有关政策支持适当向乡村医生倾斜，提高其义诊和健康教育的积极性。

## （三）加强绩效管理，提升基层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考虑到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其服务目标不具体、考核指标不清晰等情况，建议根据高新区财政局下发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培训，使其进一步明确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要求和考核办法，促进其对照标准实施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知晓度

建议通过对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等患者实施的随访服务和新生儿定期访视等活动，加大与服务对象的实质性交流，增强其获得感；同时，通过宣传栏、标语、讲座、咨询等方式以及各种新媒体途径广泛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影响力，让广大城乡居民更全面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内涵，提高群众知晓率，鼓励群众积极参与，调动群众接受服务的积极性。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